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5〕154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财政厅：

《关于申请继续执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财会函〔2025〕1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我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继续按每科次75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10元）执行，专业阶段考试6科，综合阶段考试2科。

二、收取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2025年3月6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

3月5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

---